



香港龍舟協會

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第十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領隊會議

2009年3月12日

會議內容

- 參賽隊數
- 場地簡介
- 飲食安排
- 帳篷租賃
- 場地規則
- 比賽賽制
- 比賽規則
- 線道抽籤

第十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The 10th Hong Kong Dragon Boat Championships



賽場區域分佈圖
第十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09年3月29日

飲食安排

- 賽隊每報一個項目可獲蒸餾水一箱
- 午膳可自行安排或與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聯絡 -
- 辦公時間致電：**34131501** 林小姐預訂飯盒

帳篷租賃

- 報到時辦理手續
- 租借每個帳篷費用為 \$150(一日)
- 每個帳篷按金為 \$350
- 自行裝拆
- 歸還帳篷(沒有損壞)可退回按金 \$350
- 注意：帳篷不可懸掛任何物品(特別是背包及手提袋)

場地規則

- 保持場地清潔
- 不得攀爬石壘或在石壘上坐立
- 賽事控制中心、起步裁判區均不得亂進
- 職員洗手間只供職員使用
- 所有賽員沖身後必須關閉水掣



香港龍舟協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
第一版
(2009年3月1日開始生效)

香港龍舟協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由香港龍舟協會舉辦之各項本地比賽，除受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約束外，也受賽會事前及臨場就有關比賽發出之通告、備忘，及下文「香港龍舟協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所約束。

3. 隊伍的組合

- **領隊** 每支參賽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 **教練** 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鼓手或舵手。

5.2 划槳

- 參賽隊伍可使用自攜划槳
- 國際龍舟聯會(IDBF)認證的標準槳(202a)
- 二小時前到達”划槳驗證區”，進行驗證程序
- 有需要時，大會可提供划槳

5.3 鼓棍

- 參賽隊伍可使用自攜鼓棍
 - 長度：不能超過400mm (40cm)
 - 直徑：不能超過40mm (4cm)
 - 兩端：必須為半圓球狀，直徑不能大於棍身

7.2 標語、物資設計及贊助商廣告

- 制服上之廣告尺寸不限
- 合乎審美觀念及不能引起大眾不安或反感，或違反本地法律
- 划槳上之隊伍/個人/商業性名稱、標誌、標語、及其他廣告內容，必須能一併放進一個5cm x 20 cm 之方格內

R1 賽隊操守

- 划手 必須坐於座位上划船，不得以站立式或半蹲式划船
- 舵手 不能用尾舵或/及划槳幫助推進以增加龍舟速度
- 鼓手 必須有節奏地在鼓面或鼓邊敲擊

R2.1 集合時間及查證

- 必須按比賽時間**30 分鐘**前到賽隊集合處
- 如有需要，賽員必須出示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
- 領隊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

R3 起步及起步程序

- **R3.1 起步區** 必須在比賽開始3分鐘前在起點線或起步區
- **R3.2 遲到** 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
- **R3.3 起步位置** 舵手必須緊握起步**把手**，有頭繩時，鼓手必須緊握**頭繩**
- **R3.4 司線** 當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警惕賽隊時，全部划槳動作立即停止並離開水面

• **R3.5 發令員的號令** 發出 “ARE YOU READY” 若未準備妥當，鼓手應立即把手高舉過頭。

• **R3.6 起步信號** “ATTENTION”，跟著5秒內發出 “GO” 口令或響號。

• **R3.9 處罰** 偷步的隊伍給予警告，任何賽隊第二次偷步，取消資格。

(2-start Rule 即只有兩次起步)

• **R4.1 撞船** 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無論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有否造成實質性影響，大會一律不作重賽安排。

• **R5.1 衝過終點線** 龍舟最前部分(龍鼻)穿過終點線，人數與出發時相同，則算完成了比賽。

R6 抗議、取消資格及申訴

- **R6.1 抗議費** 所有抗議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同時繳納伍佰港圓作抗議費。
- **R6.2 申訴費** 所有申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同時繳納壹仟港圓作申訴費。
- **R6.3 最終裁決及申訴**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 **IDBF R9.2 比賽抗議** 赛后提出抗議，由領隊在赛后十五分鐘內提出。對比賽成績提出抗議，比賽結果正式公布後十五分鐘內。
- **IDBF R9.8 時限** 不滿結果，在接到競賽委員會書面通知後的二十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主任提出申訴。

多謝！

期待在 2009年3月29日（星期日）與
各位見面！